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22-05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，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、张博先生、刘刚先生、周开荃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联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。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联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9 日